

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6

##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特电气”）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展博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展博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577061

电子邮箱：[zhengquanban@xinhudu.com.cn](mailto:zhengquanban@xinhudu.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50号

邮编：100176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附件：展博娜女士简历

展博娜，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结业证书（中级），已通过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考试。2018年3月至2021年5月任职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融资管理部融资经理、证券部证券经理；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任职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3年7月至今任职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展博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展博娜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